附件三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(捐)助辦理永續金融相關活動及推廣提案

（法人全銜）
經費概算表

年　　月　　日（幣別/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申請單位：					
計畫名稱：					
計畫期程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　　元(包含向本會申請補（捐）助金額：　　元，自籌款：　　元)					
一、經費來源 擬向其他機關（構）與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：□無□有					
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含自籌款）	金額及占比（　%）			備註	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（捐）助經費					
〔其他機關（構）名稱〕補（捐）助經費					
（民間團體名稱）補（捐）助經費					
自籌款					
合計					
二、各項經費支出					
申請單位填寫					
補（捐）助項目		單價（元）	數量	總價（元）	說明	申請補（捐）助金額
	小計					
	小計					
總計					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（捐）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